郵寄地點及電話: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電話:(02)27721350(分機)311~318

填表時請注意:一、本意見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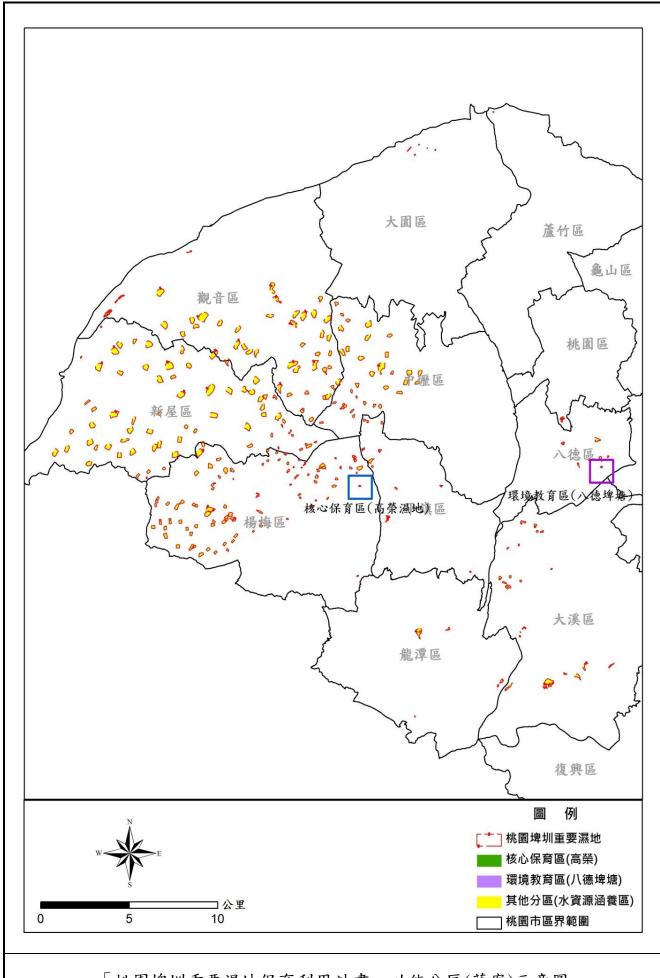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五、請到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(草案)或描繪所需位置,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 (成本費自理)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					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				
	一、土地標示 區 段 段 號 二、門牌號 區			是內要議議 □ □ □				
	路 段 弄 巷 號 三、陳情人電話:			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: 蓋章 地址:



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」功能分區(草案)示意圖

允許明智利用項目

其他本計畫未載入之明智利用項目,應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「重要濕地範圍內之 土地得為農業、漁業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」辦理。本計畫之允許使用 項目如下:

功能分區		允許明智利用項目	面積	說明
	1.	自然生態保育設施	1.11	桃園市楊
核心保育	2.	野生動物保護設施		梅區「高榮
區	3.	生態體系保護設施		731 號 埤
				塘」
	1.	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	0.8	桃園市八
環境教育	2.	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		德區「八德
區	3.	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		埤塘自然
	4.	環境監測站或設施		生態公園」
	1.	水文資源保護設施及治理設施	1113.38	除核心保
	2.	景觀維護之安全設施		育區及環
	3.	環境監測站或設施。		境教育區
	4.	供養殖使用及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		外之重要
		相關設施		濕地
其他分區	5.	供灌溉使用及當地農業發展之灌溉系統相關設		
(水資源涵		施		
養區)	6.	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行		
()		為		
	7.	其他應主管機管許可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、公		
		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		
	8.	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		
	9.	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相關		
		規定辦理		

保育、復育、限制或禁止行為、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

本計畫重要濕地保育利用範圍,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, 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:

- 1. 擅自抽取、引取、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更水資源系統。
- 2. 挖掘、取土、埋填、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。
- 3.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。
- 4.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、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,排放或傾倒污(廢)水、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。
- 5. 騷擾、毒害、獵捕、虐待、宰殺野生動物。
- 6.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、採集、放生、引入、捕撈、獵捕、撿拾生 物資源。

功能分區 管理之規定 本計畫之核心保育區係指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範 核心保育區 圍。其資源、建築物與土地利用依現行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保 護利用管制事項為主,規定如下: (一)公告保護區之範圍屬管制區,視設置與自然環境及景觀相 容之圍阻設施以與區外環境區分。另為環境解說之需,視 適當地點設置解說設施,以達保護區資源保育宣導之效。 (二)針對保護區之生態與自然資源,應持續調查並進行長期監 測,以建立本保護區之生態資料庫,相關資料應以網頁形 式公開,並定期更新;為使民眾實地了解本保護區設置之 目的與成效,得視狀況接受以環境教育與生態教學為目的 之預約參觀申請。 (三) 現場人為行為之管制禁制,採牌示公告,將於適當地點設 置告示牌,其上將公告禁制、應經申請許可之事項、管理 單位;管理單位或受委託現場管理單位採定期及不定期巡 視之方式,加強該地之保護管制。 (四)保護區之保護利用管制事項,研訂如下: 1. 禁止騷擾、虐待、捕獵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。 2. 禁止捕捉及採集各類動、植物。 3.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,不得任意野放、栽植或引進野生 動、植物。

功能分區	管理之規定					
	4.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,禁止採集、砍伐或焚燒野生植物。					
	5.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,禁止各種開發及採取土石或礦					
	物、污水排放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。					
	6.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、傾倒垃圾、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					
	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。					
	7. 各式交通工具,非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不得					
	進入本區域。					
	8. 基於推廣生態保育觀念,進入本區域進行生態調查者,					
	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。					
	9. 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,進入本區域採集野生動植物					
	者,應先經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。					
環境教育區						
及其他分區	業、漁業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。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					
(水資源涵	規定者,依其規定處理。」。					
養區)	配合桃園市政府政策方向及農田水利會之管理,本計畫之環境					
	教育區及一般使用區得從事下列行為:					
	(一)配合時節舉辦之水上活動:					
	1. 元宵節迎(水)財神					
	2. 水上花(賞)燈					
	3. 端午節划(賽)龍舟					
	4. 放煙火					
	5. 水上跳樁					
	6. 舞獅 7. 例行性之公共設施修復 8. 其他配合時節舉辦之水上活動等 (二) 埤圳管理之必要行為 1. 年度歲修 2. 一般灌溉 3. 魚類養殖採捕 4. 曬埤塘 5. 引水、放水、導水、輸水、配水和排水等 6. 其他埤圳管理之必要行為等					